#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DHC8-05

修正案号: 39-1031

- 一. 标题: 更换螺旋桨控制组件滚珠丝杆套管轴
- 二. 适用范围:

Hamilton Standard 14RF和14SF系列螺旋桨,以及Hamilton Standard-英宇航6/5500/F-1 型螺旋桨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3-06-06,修正案 39-8531
- 2、Hamilton Standard 紧急 SB 14RF-21-61-A39. 14RF-9-61-A57. 14RF-19-61-A26.14SF-61-A61.6/5500/F-61-A12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组件 (PCU) 滚珠丝杆套管轴 (ballscrew quill) 磨损, 导致桨距失去控制,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A、在本指令生效后10工作小时以内,对于装有氮化的钛合金传输管(花键区域为金色)的螺旋桨部件,拆下氮化的钛合金传输管,用新的PCU滚珠丝杆套管轴或与氮化的钛合金传输管从未配合过的套管轴更换现有的套管轴,按相应SB的要求,对氮化的A-1合金传输管(花键区域为灰色)作出标记,并用来取代氮化的钛合金传输管。

B、在本指令生效后30工作小时以内,对于装有氮化的A-1合金传输管的螺旋桨部件,以及装有已经与氮化的钛合金传输管配合过的或没有记录能表明已经与哪一种传输管配合过的PCU滚珠丝杆套管轴的螺

旋桨部件,用新的PCU滚珠丝杆套管轴或与氮化的钛合金传输管从未配 合过的套管轴更换现有的套管轴。

C、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中相应SB的要 求,对所有氮化的A-1合金传输管标上新的件号。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7月2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7月29日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 2687788-6123